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泽文旅发〔2024〕2号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全县文化旅游文物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推行“一业一查”标准化、规范化综合监管模式，进一步规范文化旅游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特就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动态更新“两库”

各股室要根据制定的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及时更新检查对象专业分库，做到底清数明，覆盖到位。局办公室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根据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动态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动态更新检查对象总库、专业分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

二、规范实施检查

各股室负责牵头组织专项（定向）抽查检查，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牵头组织不定项抽查检查，同时负责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制定、随机摇号、任务派发和接受、人员匹配等流程。结合风险分级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抽查检查人员要认真完成抽查检查任务和结果录入工作。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股室要加强舆论宣传，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不低于30%次/年		3月—10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市抽县查
2	对旅行社行业的双随机抽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游社经营活动的检查	全县旅行社	不低于30%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抽县查
3	对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县娱乐经营场所	不低于30%次/年		3月—10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健委 县消防救援支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4	A级旅游景区检查	景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全县A级景区经营单位	不低于30%次/年		3月—12月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备注：1.【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各县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2.【县抽县查】 县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全县跨部门大联查任务。